

“毒罗惹”案摊主下月将被控

两死者家人考虑向他索偿

刘丽仪 报道

涉嫌造成两名顾客死于食物中毒的芽笼士乃巴刹罗惹摊主，下月将被控售卖不适食用食品和使用不卫生器具。两名死者的家人也考虑对他采取民事诉讼索偿。

国家环境局昨天发表文告说，在审查验尸庭的研讯结果和裁决后，环境局决定在下月11日提控罗惹摊主

阿劳乌丁三项控状，包括售卖不合人类食用的食物，违反食物销售法第15节条文、未维持使用器具如砧板和冰箱托盘的清洁，因此两次触犯环境公共卫生（食物卫生）条例。

根据食物销售法第15节条文，初犯者可被罚款最高5000元；重犯时罚款最高一万元，或监禁三个月，或两者兼施。违反食品卫生法

者将面对最高罚款2000元。

但环境局不会对四名摊位助手，包括阿劳乌丁的两个儿子采取法律行动，但它说，除非他们重新上基本食品卫生课程（Basic Food Hygiene Course），并符合课程中所有的要求，否则不得继续从事食物处理工作。

阿劳乌丁（70岁）昨天接受电访时说，环境局人员昨天中午上门通知他将被

提控，但未告知所面对的惩罚。他表示他不担心被控，反而希望案件尽快结束，以便重新生活。

他说：“事发后，我和儿子都不可以工作，一直呆在家，因此希望事情早点完结，这样我们就可以做工。”

询及他的妻子在翻新后的芽笼士乃巴刹标到新摊位，他是否也到摊位帮忙，

他不愿回答。

另一方面，其中一名死者诺艾妮（59岁）的女儿哈密达（40岁、行政助理）昨天告诉记者，她已咨询律师意见，打算对摊主进行民事诉讼。

她气愤地说：“到现在他没道歉，也没和我们接触，什么表示都没有，好像事情与他无关。”

另一名死者阿米娜（57岁）的家人则在验尸庭裁决当天，通过律师尼都玛南表示他们打算起诉摊主索偿，但未确定索偿额。

这起“毒罗惹”在去年4月初发生，超过100人吃了

印度罗惹后集体食物中毒，其中阿米娜和诺艾妮两人丧命。验尸庭今年2月裁决她们死于食物中毒，判为意外。

验尸官杨启英指这起事件是“芽笼士乃罗惹”摊引发的，虽然知道引起中毒的是副溶血弧菌，却无法确定哪一种食材受细菌污染，只知可能是受污染的鱼、甲壳类海鲜或其他海鲜。

证据也显示，事件可能是交叉污染引致，但无法确定污染方式，例如食物与食物、或器具与食物，或食物处理者与食物之间的接触。此外，也没证据显示这是一起蓄意破坏事件。



即将被提控的摊主阿劳乌丁希望事情尽快结束。

（档案照片）